



### 關於立法會鄭安庭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的意見，本局對立法會第 99/E58/VI/GPAL/2017 號公函轉來鄭安庭議員於 2017 年 11 月 10 日提出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特區政府重視粵港澳大灣區的建設規劃工作，按照“國家所需、澳門所長”的原則發揮自身優勢，推進建設“一中心、一平台”，把握國家新時代的發展機遇。CEPA 升級版《投資協議》及《經濟技術合作協議》於今年 12 月簽署後，將更有力支持澳門企業開拓內地市場，並為澳門居民特別是青年人到大灣區發展提供條件。

CEPA 自 2004 年實施以來，內地持續向澳門開放及放寬服務業的市場准入條件，2016 年 6 月 1 日內地與澳門簽署的《服務貿易協議》正式實施，內地對澳門開放的服務部門為 153 個，涉及世界貿易組織服務貿易分類標準 160 個部門的 95.6%，標誌着內地與澳門基本實現服務貿易自由化。同時，《服務貿易協議》對澳門開放的服務貿易領域，除涉及保留限制性措施的服務領域、電信、文化、金融等服務領域外，澳門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公司及變更公司合同、章程審批改為實施備案管理，加快行政管理效率，便利澳門服務提供者進入內地市場。

此外，為協助澳門企業和澳門居民透過 CEPA 在粵港澳大灣區發掘更多發展機遇，特區政府持續進行多方面工作。其中，為配合 CEPA 的全面實施，特別是貿易投資便利化的推進和落實，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與粵港澳大灣區多個經貿部門、貿促機構和商協會簽署協議並開展合作，例如今年 5 月與廣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及有關金融機構啟動粵澳商事登記銀政通服務，先行在 6 個大灣區城市作試點，提供“一站式”工商登記便利；10 月份與香港貿發局簽署合作協議，透過互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經濟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conomia

換經貿信息、相互支持舉辦會展、考察及配對活動，協助兩地企業共同把握粵港澳大灣區城市群及“一帶一路”建設機遇。

又例如，為了締造更多機會讓澳門企業到內地實地了解情況，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已多次組織澳門企業走進內地，特別是粵港澳大灣區城市群進行交流考察，包括今年10月組織了一行約60人的澳門及葡語國家客商赴珠海及中山考察，加強其與當地企業的聯繫；同時，亦有組織澳門企業參與在大灣區舉辦的經貿會展活動，進一步拓展營商網絡，擴大產品及服務的觸及面。

另一方面，特區政府將會探討澳門在粵工作和生活的員工享有在民生方面更優待遇的可行性；爭取與更多大灣區城市合作，向澳門青年及合作夥伴、澳門優質中小企業提供包括資金、土地、辦公場所、稅務等扶持政策措施，並積極探索“新技術、新業態、新模式”的發展空間。

關於質詢第二點提及的問題，由於CEPA的部分協議內容，是屬於框架性或原則性的，尚需內地省市根據自身情況制定具體的實施政策，對此，特區政府將與國家部委及內地省市各級政府加強溝通，共同為澳門企業的產品與服務進入內地，為進一步促進澳門與內地經貿、產業合作創設更有利的條件。

代局長

陳子慧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